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之前身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於 36 年成立，嗣因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財政部並賡續辦理相關業務；復因配合 91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專賣制度，實施菸酒稅法，於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公司，政府持股 100%，截至 112 年底止，資本額 438 億 5,499 萬餘元，員工人數 4,632 人。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規定，以經營國內及國際菸酒事業為目的，並得投資或經營菸酒相關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業務，包括以顧客為導向，研發、製造及銷售各種菸酒產品；秉持創新理念，開發生技與非菸酒類產品；推動觀光工廠，多角化經營；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國際化企業。

臺灣菸酒公司 112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2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長壽牌菸產銷等 14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長壽牌菸	箱	129,566	122,694	- 6,872	- 5.30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B. 尊爵牌菸	箱	311,552	285,640	- 25,912	- 8.32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C. 王牌牌菸	箱	49,908	39,473	- 10,435	- 20.91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D. 啤酒產品	公石	3,583,541	2,589,249	- 994,292	- 27.75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E. 黃酒產品	公石	41,748	32,227	- 9,521	- 22.81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F. 米酒產品	公石	118,710	97,865	- 20,845	- 17.56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G. 料理酒產品	公石	670,722	467,507	- 203,215	- 30.30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2) 銷售計畫						
A. 長壽牌菸	箱	129,566	123,613	- 5,953	- 4.59	囿於品牌老化及菸品市場逐步萎縮，銷量未如預期。
B. 尊爵牌菸	箱	311,552	290,740	- 20,812	- 6.68	受價格調漲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C. 王牌牌菸	箱	49,908	43,827	- 6,081	- 12.18	受其他菸商推出低價菸競品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D. 啤酒產品	公石	3,583,541	2,542,289	- 1,041,252	- 29.06	受價格調漲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E. 黃酒產品	公石	41,748	31,662	- 10,086	- 24.16	消費者偏好改變，銷量未如預期。
F. 米酒產品	公石	118,710	94,126	- 24,584	- 20.71	市場低價競爭，銷量未如預期。
G. 料理酒產品	公石	670,722	474,691	- 196,031	- 29.23	消費者偏好改變，銷量未如預期。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8 億 3,579 萬餘元，連同 111 年度轉入數 4 億 8,130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3 億 1,710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3 億 3,02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9 億 8,683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0 億 7,200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 億 8,072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7 億 9,12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 億 4,509 萬餘元，約 18.61%，主要係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之工程進度落後，及南投酒廠威士忌生產設備配合土建工程展延工期，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所致。未支用數中 2 億 1,037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4,944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6,093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58 億 9,987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11 億 8,243 萬餘元，稅前淨利 70 億 8,230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2 億 7,099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58 億 1,130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9,494 萬餘元，主要係行銷費用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稅前淨利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3,523 萬餘元，主要係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減少，及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70 億 8,115 萬 7,073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70 億 8,230 萬 7,073 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2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 70 億 8,230 萬 7,073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2 億 7,099 萬 8,863 元，本期淨利 58 億 1,130 萬 8,210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63 億 5,417 萬 6,355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12 億 6,925 萬 924 元（含大陸地區所得稅 2 萬 3,753 元；扣除產業創新條例抵減稅額 160 萬 8,100 元）。

3. **盈虧撥補** 112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58 億 1,130 萬 8,210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4 億 4,355 萬 7,206 元，合計 62 億 5,486 萬 5,417 元，依法分配如次：（1）提列法定公積 6 億 2,548 萬 6,542 元；（2）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56 億 2,937 萬 8,875 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6 億 8,453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3 億 7,57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3 億 87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4 億 8,311 萬餘元，相距 28 億 5,889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定期存款及購買債券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 億 6,456 萬餘元，主要係營運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 億 5,542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定期存款及購買債券；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 億 8,491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政策，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惟部分所屬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且酒瓶回收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又部分酒廠尚未進行釀酒污泥廠內再利用，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目標。

臺灣菸酒公司為響應全球環境議題發展趨勢並遵循環境政策走向，長期投注資源，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循環經濟等業務，並推動節能減碳相關對策。經查該公司執行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情形，核有：(1)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納入 139 年淨零排放目標，且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分階段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依環境部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MtCO₂e）之電力業及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臺灣菸酒公司所屬各工廠 111 年度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雖均尚未達 2.5 萬 MtCO₂e，惟其中烏日啤酒廠、善化啤酒廠、竹南啤酒廠 111 年度排放量分別為 18,958 MtCO₂e、19,912 MtCO₂e、23,070 MtCO₂e，已近 2.5 萬 MtCO₂e，倘未控管排放量，將有成為初期徵收碳費對象之虞。另該公司 111 年度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64,163 MtCO₂e，較 94 年度之 304,541.66 MtCO₂e 減少 46.10%，已達該公司所訂之目標值，惟臺北菸廠等 15 個單位 111 年度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10 年度增加，其中內埔菸廠等 4 個單位之增加幅度超過 3 成，又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等 4 個單位 111 年度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10 年度增加（表 1），主要多與生產需求有關，尚待持續研議以設備運轉節能改善等方案因應；(2) 該公司為避免各式酒品產銷過程中，大量使用玻璃酒

瓶造成環境負擔，引導消費者與通路商回收玻璃酒瓶，以達環保效益及節省再製成本，查該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玻璃酒瓶回收率分別為 97.33%、96.62%、96.53%，均已超過 9 成，惟回收率呈逐年下滑，且截至各該年底流通在外尚未回收之玻璃酒瓶介於 701 萬至 716 萬餘支之間，數量龐巨，酒瓶回收成效仍有提升空間；(3) 該公司為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及降低釀酒污泥清運成本，於 111 年間訂定釀酒污泥再利用策略，擇選於桃園、臺中、南投、嘉義、隆田、屏東等 6 個酒廠及竹南啤酒廠建置污泥曬乾床，將產品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泥，曝曬降低其含水率後，作為廠內景觀植栽之肥料，完成釀酒污泥廠內再利用之目標。查桃園酒廠因人力不足、未諳法令規定及新增設備，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未完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變更作業，又臺中酒廠早於 100 年即發現該廠釀酒污泥含重金屬成分超過肥料標準，卻遲未釐清重金屬來源，致皆未能依預計期程進行釀酒污泥廠內再利用等情事。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積極推動減碳策略，加強宣導酒瓶回收機制，並督促酒廠提升釀酒污泥廠內再利用之成效，以達成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目標。據復：(1) 將積極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方案，並滾動檢討相關對策，以減輕未來碳費徵收之營運衝擊，另持續督導所屬單位執行各項作業，以期達成減碳目標；(2) 將透過廣告加強宣導有關玻璃瓶循環利用及該公司環境永續發展理念，並於通路端由訪銷員主動向店家宣導積極配合空瓶回收機制，以減少瓶支丟棄情形，建立共好之循環經濟；(3) 桃園酒廠已於 113 年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臺中酒廠因含水率降低濃縮，致污泥重金屬濃度高，後續將持續尋找解決方法，以利完成釀酒污泥廠內再利用。

表 1 111 年臺灣菸酒公司所屬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年增率

單位：%

範疇一			
所屬單位	年增率	所屬單位	年增率
臺北菸廠	3.49	嘉義營業處	4.66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89	臺南營業處	9.40
內埔菸廠	41.04	高雄營業處	1.02
桃園酒廠	1.63	花蓮營業處	2.87
埔里酒廠	12.86	國際事業部	113.19
宜蘭酒廠	13.02	竹南啤酒廠	38.18
桃園營業處	46.54	善化啤酒廠	0.99
臺中營業處	6.07		
範疇二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8.06	隆田酒廠	5.55
埔里酒廠	0.92	國際事業部	18.05

註：1. 範疇一係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係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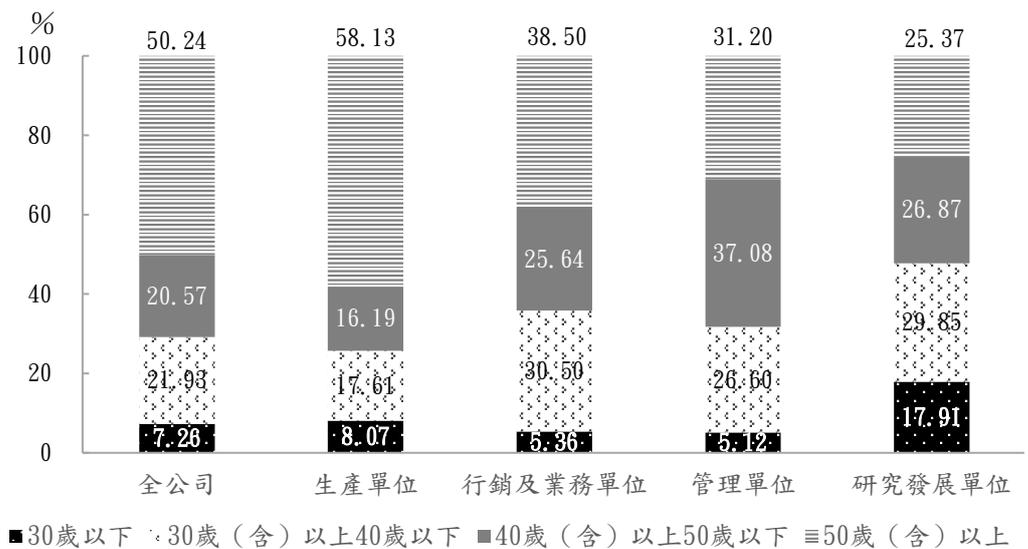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2. 多角化經營生技及非酒類產品，惟對整體營收貢獻尚微，且美容保養品、食品類等產品銷售收入呈現衰退；另積極結合在地文化推廣觀光酒廠，惟各產品展售中心銷售收入衰退且未達目標，來客數亦未有效提升；又員工年齡結構老化，存有核心技術人員專業斷層隱憂，允宜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並及早規劃因應。

臺灣菸酒公司近年來受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偏好轉變影響，持續開發產品並朝多角化經營，且將所屬酒廠及啤酒廠結合在地文化與文創產業，轉型為觀光（啤）酒廠，並設置 12 家產品展售（推廣）中心（下稱產品展售中心）；另該公司配合各生產工廠產能利用情形，逐年縮減預算員額，由 108 年度之 6,900 人，減少至 112 年度之 6,480 人，實際員工人數亦自 108 年底之 5,800 人，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底之 4,632 人。經查該公司生技及非酒類產品銷售，及各產品展售中心營運暨人力配置情形，核有：(1) 112 年度生技及非酒類產品營收 13 億 4,012 萬餘元，僅占該公司營業收入 549 億餘元之 2.44%，營收貢獻尚微，且銷售收入自 109 年度之 22 億 3,551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之 13 億 4,012 萬餘元，減幅達 40.05%，其中泡麵產品 112 年度營收 7 億 842 萬餘元，雖較 111 年度微幅成長 0.53%，惟仍較 109 年度之 8 億 4,235 萬餘元，減少 1 億 3,392 萬餘元，約 15.90%。又 112 年度美容保養品、食品、飲料、保健食品、保健飲品等生技及非酒類產品銷售收入皆較 111 年度衰退，其中美容保養品及食品類產品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 30.81% 及 24.65%，營運績效欠佳；(2) 各產品展售中心 112 年度銷售收入合計 10 億 4,556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 億 9,770 萬餘元，約 15.90%，其中桃園、屏東、隆田及臺中酒廠產品展售中心銷售收入分別較 111 年度衰退 32.00%、25.29%、25.22%、21.89%，且烏日、善化啤酒廠及嘉義、屏東、宜蘭、花蓮酒廠等 6 家產品展售中心 112 年度虧損金額介於 45 萬餘元至 300 萬餘元不等。又 12 家產品展售中心 112 年度營收皆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臺中、桃園及屏東酒廠營收達成率分別僅有 54.68%、54.75% 及 57.39%。另 112 年度烏日、善化啤酒廠及桃園、臺中、嘉義、隆田、屏東、花蓮酒廠等 8 家產品展售中心 112 年度參觀人次皆較 111 年度減少，減少幅度介於 2.28% 至 40.74% 之間，來客數未有效提升；(3) 截至 112

年底止，臺灣菸酒公司逾5成員工年齡逾50歲，且60歲以上員工人數占比達31.33%，整體員工平均年齡達48.61歲，其中17個生產工廠之50歲以上員工

圖 1 112 年底臺灣菸酒公司人力結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占比更達58.13%，高於行銷及業務、管理、研究發展等單位（圖1），老化情形更為嚴重，且其中隆田酒廠、內埔菸廠、嘉義酒廠等3個工廠50歲以上核心技術人員占各該工廠核心技術人員之比率甚至逾8成，分別達89.47%、86.11%、83.33%，存有專業斷層之隱憂。另該公司於112年底預估未來5年退休人數達1,437人，逾該公司總員工人數之3成，多集中於生產及行銷業務單位，勢對公司核心業務產生衝擊。該公司雖逐年對外招募新進人員，惟報考人數自109年度之10,784人，逐年減少至111年度之3,673人，且招考不足額人數自109年度之12人，逐年增加至112年度之200人，人力缺口逐年擴增等情事。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檢討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並衡酌公司發展策略目標，及早妥善規劃因應。據復：(1) 將依市場趨勢，持續開發新品與汰除銷量不佳商品，集中行銷資源於重點商品，並透過舉辦消費者品評活動及拓展銷售通路，增加產品曝光度以提升產品銷量；(2) 將持續優化各產品展售中心硬體設施，並強化網路社群宣傳，即時推廣遊憩資訊及產品優惠訊息，另將邀請在地機關及社團組織合辦慶典或公益活動，以增加參訪人數，提升營收；(3) 將持續針對核心技術人員辦理技術傳承訓練，另將調整修正113年度部分甄試類別之筆試科目、工作經驗、證照條件等事項，並增加廣告宣傳管道，以降低甄試不足額之情形，逐步解決人力斷層問題，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3. 為加強物料管理，已訂定管理規定及實施成本會計制度，惟部分生產工廠未及時處理呆廢料，且間有料帳不符及原物料實際成本超出標準成本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落實相關規範，以完善物料管理作業。

臺灣菸酒公司為使所屬各事業督導單位及生產工廠針對物料管理能有所遵循，訂定物料管理要點，包含規範物料用料規劃、存量控制、採購、呆廢料處理及督導考核等各種階段之管理作為。又為控制產品生產成本及原物料用量，已實施成本會計制度及考核用料差異。經查該公司物料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 112 年底止，該公司 1 年以上未使用之原物料合計達 1 億 7,558 萬餘元，占該公司整體原物料之 5.28%，各生產工廠針對 1 年以上久未使用原物料之處理規劃，計有臺中酒廠等 9 個工廠合計 86 項原物料因產品已停產規劃辦理報廢，其中產品停產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計有 31 項，5 年以上者計有 21 項，甚有 4 項產品停產已達 10 年以上（表 2），各該工廠未依物料管理要點規定，經常注意檢查所存原物料是否有呆廢料產生，並及時辦理後續調撥等事宜；(2)該公司各事業督導單位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各生產工廠物料管理不定期抽盤作業結果，111 年度計有桃園酒廠等 5 個生產工廠合計 7 筆物料料帳不符，112 年度計有桃園酒廠等 9 個生產工廠合計 25 筆物料料帳不符，其中桃園酒廠、宜蘭酒廠、埔里酒廠、臺北啤酒工場等 4 個生產工廠連續 2 年存有類此情事，主要係廠商為補不良品而溢送之備品數量，未依規定登錄系統，或於領料前未依規定填具表單，或領料生產或使用未依規定及時過帳等所致，各事業督導單位雖均將查核結果函請生產工廠釐清緣由並檢討改善，惟部

表 2 112 年底臺灣菸酒公司所屬生產工廠原物料滯存倉庫 1 年以上之品項數

所屬單位	合計	單位：項			
		1 年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未滿 5 年	5 年以上— 未滿 10 年	10 年 以上
合計	86	34	31	17	4
臺中酒廠	14	—	12	2	—
南投酒廠	3	3	—	—	—
埔里酒廠	11	8	—	1	2
嘉義酒廠	7	—	—	7	—
宜蘭酒廠	11	3	7	1	—
花蓮酒廠	14	11	2	1	—
善化啤酒廠	10	2	2	4	2
臺北菸廠	2	1	1	—	—
內埔菸廠	14	6	7	1	—

註：1. 滯存倉庫期間係指製造停產產品之原物料，自產品停產至該等原物料規劃辦理報廢之期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分生產工廠帳料不符情事仍一再發生；

(3) 該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產品總項數分別計 984 項、925 項及 1,074 項，其直接材料實際成本超出標準成本 5% 之項數（下稱超出 5% 項數）分別計 163 項、166 項及 176 項，約 16.57%、17.95% 及 16.39%，其中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桃園印刷廠、桃園酒廠、南投酒廠、屏東酒廠及臺北啤酒工場等 6 個工廠超出 5% 項數之比率逐年增加（表 3），且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等 6 個工廠 112 年度超出 5% 項數之比率高於 2 成，未有效控管用料損耗等情事。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督促各工廠通盤檢視久未使用之原物料庫存情形，落實物料管理要點規定，並加強原物料存量控制及調撥作業，及妥為辦理用料考核，以

完善物料管理作業。據復：(1) 將督促所屬工廠依物料管理要點規定確實辦理呆廢料管理作業，並不定期查核執行成效，加強存量控制，減少原物料報廢損失；(2) 將持續督促所屬工廠落實填具領料單據及過帳作業，並於年度倉儲檢查抽查各工廠辦理情形，以完善物料管理；(3) 持續督導所屬工廠落實成本控管，按月考核用料情形，分析差異原因，據以研擬改善對策，提升成本管理成效。

4. 為發展在地觀光及增裕公司營收，推動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惟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招標作業未臻周妥，經調整採購策略與提高工程單價，始完成招標作業，復以規劃設計時未事先檢討生產設備及作業需求，且施工時未

表 3 臺灣菸酒公司各生產工廠直接材料實際成本超出標準成本 5% 之產品項數比率

單位：%

所屬工廠 \ 年度	110	111	112
合計	16.57	17.95	16.39
臺北菸廠	—	3.03	—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0.34	11.90	32.50
內埔菸廠	—	—	39.29
桃園印刷廠	8.90	8.93	20.32
桃園酒廠	19.23	20.83	29.41
臺中酒廠	23.53	26.42	7.79
南投酒廠	4.79	10.53	12.50
埔里酒廠	21.74	37.84	24.49
嘉義酒廠	7.89	12.16	11.83
隆田酒廠	20.93	16.00	16.28
屏東酒廠	2.94	11.76	12.50
宜蘭酒廠	13.79	18.87	14.29
花蓮酒廠	33.33	21.05	6.90
臺北啤酒工場	33.33	44.44	47.37
竹南啤酒廠	33.33	14.29	16.67
烏日啤酒廠	40.16	41.74	17.09
善化啤酒廠	30.95	13.16	2.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有效管控契約變更時程，影響工程進度及設備安裝時程，未能達成預期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菸酒公司南投酒廠（下稱南投酒廠）為配合公司資產活化政策，發展在地觀光特色及增裕公司未來營收，爰規劃辦理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針對廠區進行土地使用及動線規劃，籌建未來產能與打造 OMAR 威士忌體驗文化園區，並建構成為中部地區指標性之優良觀光酒廠。該計畫經財政部於 107 年 6 月 4 日核定辦理，計畫總經費 10 億 6,169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度；計畫主要項目包括新建威士忌生產工場、儲酒庫、包裝工場、物料成品倉庫、遊客中心、尊酒館與 OMAR 體驗館等設施，及廠區停車場、景觀美化等工程。惟計畫執行過程，威士忌生產工場、儲酒庫及再生工場新建工程案歷經多次招標仍無法決標，經採分期分區方式及提高工程單價，始完成招標作業；復因營建市場環境變遷及需求變更等因素，兩度辦理計畫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 3 億 60 萬元至 13 億 6,229 萬元，執行期程展延 4 年至 114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建物設計樓地板面積大幅超出核定面積（表 4），仍予以審查同意，未善盡規劃設計作業審查職責；復以辦理威士忌生產工場、儲酒庫及再生工場新建工程案，因單價偏低且未能覈實檢討工項單價與市場行情差異及流標原因，研擬妥適解決方案，致未能吸引廠商參與投標，10 次招標結果仍無法決標，嗣經調整採購策略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提高工程單價，始完成招標作業，惟較預定作業期程落後 1 年 3 個月餘，影響計畫完成期程；（2）辦理威士忌生產工場、儲酒庫及再生工場新建工程案，未有效管控契約變更時程，變更作業延遲緩慢，影響工程及估驗作業進度；復以規劃設計時未檢討生產設備及製酒作業需求，致施工

表 4 計畫主要建物設計與核定樓地板面積之比較

單位：m²、%

項目	建物名稱	設計樓地板面積 (A)	核定樓地板面積 (B)	面積差異 (C=A-B)	面積差異占核定面積比率 (C/B×100)	備註
合計		41,041	31,600	9,441	29.88	1. 再生工場原計畫未核定；實際設計為 4 層樓建築。 2. 生產工場及儲酒庫之設計樓地板面積合計約 25,414 m ² ，較核定樓地板面積合計 15,600 m ² ，大幅增加 9,814 m ² 。
1	生產工場	10,722	8,000	2,722	34.03	
2	儲酒庫	14,692	7,600	7,092	93.32	
3	再生工場	2,139	—	2,139	—	
4	包裝工場及物料成品倉庫	13,488	16,000	- 2,512	- 15.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酒廠提供資料。

過程須進行界面整合，檢討調整發電機容量及空間構造等項目，影響工程進度及生產設備安裝配合時程，且因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計畫剩餘預算不足，須調整經費及展延期程至 114 年度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公司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據復：(1) 爾後於擬訂計畫時，將詳實統整生產需求面積後納入計畫推動，於審查工程預算及檢討工程流廢標原因時，將委聘專業技師協助提供預算編列合理性及施工項目必要性等意見，俾使採購案順利決標；(2) 爾後將及早檢視工程設計疑義與檢討變更工項與數量，並協助廠商彙整變更文件，以縮短變更作業期程，另變更契約作業程序將同步檢視工程施工流程，以整合界面工程執行進度。

(六)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 (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菸酒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致力於多角化經營，生產與銷售速食麵產品，惟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約 2 成，且自製新品銷售欠佳，亟待檢討生產銷售策略及精進產品保存技術，以鞏固國內市場銷貨收入，並拓展國際市場銷售版圖。	因臺灣菸酒公司 112 年度生技及非酒類產品銷售收入僅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2.44%，整體營收貢獻尚微，且部分產品銷售收入呈現衰退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2.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近年來為確保菸酒產品市場占有率，積極研發新產品上市，惟受市場競爭及國人消費偏好轉變等影響，各類產品銷售情形呈持續下滑趨勢，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營運績效。	/
2. 已函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惟近年工安事件頻仍，亟待督促所屬作業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3. 為提升花蓮酒廠土地資產利用效益，推動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多年，惟前置規劃未臻完妥，歷經 3 次招商均無申請人投標，復改採標租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因逾核准期限仍無法開工，肇致主管機關廢止原用地變更之核准，未達預期計畫目標，亟待改善。	

(七) 其他事項

臺灣菸酒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辦理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國際包硬盒包裝機組採購案，核有：(1) 未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規範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資格，衍生廠商延宕2年餘遲未能驗收完成；(2) 未審慎評估廠商履約能力，且未確實記錄監工日報表，採購案件品質管理欠佳，影響採購效益之達成；(3) 未有效督促廠商履約，並研議就額外負擔營業成本向其提出損害賠償等3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公司檢討結果，研提：(1) 後續辦理生產設備採購將依照「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預先檢核採購重點，並增設審查機制予以評估檢視；(2) 將要求廠商提供運作影片、實際製成品等項目，並落實辦理廠商派員施工記錄及檢討採購案件履約過程之管理，以提升採購案件執行效率及管理品質；(3) 已於111年5月30日完成設備驗收作業，並針對廠商逾期履約計罰違約金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2年10月17日獲同意備查。

2. 辦理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核有：(1) 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及解決部分用地建築限制等，徒增開發計畫不確定性，又耽延招商前置作業，致壓縮後續開發興建期程，影響市場潛在投資人參與投標意願，耗費預算卻無法完成招商，延宕計畫期程；(2) 倉促變更開發策略，未能詳予評估契約應有收益，逕改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規劃開發面積比率未及6成，復未審酌法令規定於事前徵詢地方政府意見，致廠商提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遲未獲地方政府同意備案，逾核准期限仍無法開工，肇致主管機關廢止原用地變更之核准，耗費預算6,845萬餘元繳納土地變更回饋金，未達預期效益，且整體計畫推動已逾12年，未有實質開發進度，無法達成土地活化利用之計畫目標等2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督促檢討結果，研提：(1) 該公司爾後就自行開發案件，落實環評自主檢查程序，另已修訂「資產活化開發評估作業標準」及作業流程圖，落實計畫可行性評估及陳報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等作業；(2) 已就營業政策及事業發展目標，重新訂定「花蓮酒廠西北側土地資產活化計畫」，將前置作業與招商期程納入計畫控管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3年1月9日獲同意備查。

茲將臺灣菸酒公司112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66,874,718,000	54,964,399,643	54,964,399,643	- 11,910,318,357	- 17.81
銷售收入	66,787,290,000	54,874,964,038	54,874,964,038	- 11,912,325,962	- 17.84
勞務收入	—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
其他營業收入	87,428,000	87,147,605	87,147,605	- 280,395	- 0.32
營業成本	54,488,058,000	43,995,198,911	43,995,198,911	- 10,492,859,089	- 19.26
銷售成本	54,488,058,000	43,993,704,191	43,993,704,191	- 10,494,353,809	- 19.26
勞務成本	—	1,494,720	1,494,720	1,494,720	--
營業毛利（毛損）	12,386,660,000	10,969,200,732	10,969,200,732	- 1,417,459,268	- 11.44
營業費用	6,581,729,000	5,069,325,052	5,069,325,052	- 1,512,403,948	- 22.98
行銷費用	5,266,203,000	4,010,694,190	4,010,694,190	- 1,255,508,810	- 23.84
管理費用	973,571,000	772,852,986	772,852,986	- 200,718,014	- 20.62
其他營業費用	341,955,000	285,777,876	285,777,876	- 56,177,124	- 16.43
營業利益（損失）	5,804,931,000	5,899,875,680	5,899,875,680	94,944,680	1.64
營業外收入	1,288,028,000	1,372,023,436	1,372,023,436	83,995,436	6.52
其他營業外收入	1,288,028,000	1,372,023,436	1,372,023,436	83,995,436	6.52
營業外費用	345,890,000	189,592,042	189,592,042	- 156,297,958	- 45.19
財務成本	94,000	—	—	- 94,000	- 100.00
其他營業外費用	345,796,000	189,592,042	189,592,042	- 156,203,958	- 45.17
營業外利益（損失）	942,138,000	1,182,431,394	1,182,431,394	240,293,394	25.51
稅前淨利（淨損）	6,747,069,000	7,082,307,073	7,082,307,073	335,238,073	4.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04,033,000	1,270,998,863	1,270,998,863	66,965,863	5.56
本期淨利（淨損）	5,543,036,000	5,811,308,210	5,811,308,210	268,272,210	4.84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04,094,549 元 10 分，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302,615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3,293,452,457 元 10 分、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660,523 元。
2. 臺灣菸酒公司 112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1,286,339,924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臺灣菸酒公司本期淨利 5,811,308,210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385,499,973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33 元。
4. 稅前淨利 7,082,307,073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728,130,718 元後，課稅所得為 6,354,176,355 元。應繳納所得稅 1,269,250,924 元（含大陸地區所得稅 23,753 元及扣除產業創新條例抵減稅額 1,608,100 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62,357 元，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10,296 元，所得稅費用為 1,270,998,863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6,555,625,000	6,254,865,417	6,254,865,417	- 300,759,583	- 4.59
本 期 淨 利	5,543,036,000	5,811,308,210	5,811,308,210	268,272,210	4.84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012,589,000	443,557,206	443,557,206	- 569,031,794	- 56.20
分 配 之 部	6,555,625,000	6,254,865,417	6,254,865,417	- 300,759,583	- 4.59
中央政府所得者	5,900,063,000	5,629,378,875	5,629,378,875	- 270,684,125	- 4.59
股（官）息紅利	5,900,063,000	5,629,378,875	5,629,378,875	- 270,684,125	- 4.59
留存事業機關者	655,562,000	625,486,542	625,486,542	- 30,075,458	- 4.59
法 定 公 積	655,562,000	625,486,542	625,486,542	- 30,075,458	- 4.59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6,747,069,000	7,082,307,073	335,238,073	4.97
利息股利之調整	- 823,911,000	- 986,297,329	- 162,386,329	19.7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5,923,158,000	6,096,009,744	172,851,744	2.92
調整項目	1,315,349,000	198,626,479	- 1,116,722,521	- 84.9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238,507,000	6,294,636,223	- 943,870,777	- 13.04
收取利息	64,518,000	149,186,476	84,668,476	131.23
收取股利	717,467,000	697,313,299	- 20,153,701	- 2.81
支付利息	- 94,000	-	94,000	- 100.00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247,797,000	- 1,176,574,977	71,222,023	- 5.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72,601,000	5,964,561,021	- 808,039,979	- 1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1,463,199,000	12,105,585,992	10,642,386,992	727.34
減少投資	682,975,000	393,912,908	- 289,062,092	- 42.3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29,408,000	3,190,018	32,598,018	--
收取利息	42,343,000	68,031,393	25,688,393	60.67
增加投資	- 650,000,000	- 12,999,446,637	- 12,349,446,637	1,899.9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5,792,000	- 1,226,696,476	- 390,904,476	4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3,317,000	- 1,655,422,802	- 2,328,739,80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39,308,000	- 23,945,571	- 63,253,571	--
發放現金股利	- 5,900,063,000	- 5,629,378,875	270,684,125	- 4.59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02,045,000	- 31,595,480	70,449,520	- 69.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962,800,000	- 5,684,919,926	277,880,074	- 4.6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83,118,000	- 1,375,781,707	- 2,858,899,70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65,315,000	4,684,535,539	- 7,180,779,461	- 6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48,433,000	3,308,753,832	- 10,039,679,168	- 75.21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1,326,957,137	100.00	117,623,868,311	100.00	3,703,088,826	3.15
流 動 資 產	47,801,242,220	39.40	44,752,449,391	38.05	3,048,792,829	6.81
現 金	3,308,753,832	2.73	4,684,535,539	3.98	- 1,375,781,707	- 29.37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26,066,203,237	21.48	22,620,257,442	19.23	3,445,945,795	15.23
應 收 款 項	2,143,459,960	1.77	1,825,838,179	1.55	317,621,781	17.40
存 貨	15,380,276,445	12.68	14,301,460,673	12.16	1,078,815,772	7.54
預 付 款 項	627,479,747	0.52	1,045,288,558	0.89	- 417,808,812	- 39.97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275,069,000	0.23	275,069,000	0.23	—	—
基 金、投 資 及 長 期 應 收 款	22,886,495,018	18.86	21,726,024,746	18.47	1,160,470,272	5.34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22,886,495,018	18.86	21,726,024,746	18.47	1,160,470,272	5.3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9,707,049,978	40.97	50,132,013,623	42.62	- 424,963,646	- 0.85
土 地	34,570,551,837	28.49	34,570,711,837	29.39	- 160,000	- 0.00
土 地 改 良 物	53,411,106	0.04	58,454,060	0.05	- 5,042,954	- 8.63
房 屋 及 建 築	6,521,432,019	5.38	6,627,434,628	5.63	- 106,002,609	- 1.60
機 械 及 設 備	6,311,922,898	5.20	6,548,992,570	5.57	- 237,069,672	- 3.62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16,805,669	0.10	107,400,790	0.09	9,404,879	8.76
什 項 設 備	181,374,568	0.15	156,470,262	0.13	24,904,307	15.92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1,951,551,880	1.61	2,062,549,476	1.75	- 110,997,596	- 5.38
使 用 權 資 產	272,571,576	0.22	339,108,527	0.29	- 66,536,951	- 19.62
使 用 權 資 產	272,571,576	0.22	339,108,527	0.29	- 66,536,951	- 19.62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595,753,994	0.49	595,753,994	0.51	—	—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土 地	595,753,994	0.49	595,753,994	0.51	—	—
無 形 資 產	13,213,869	0.01	10,902,829	0.01	2,311,040	21.20
無 形 資 產	13,213,869	0.01	10,902,829	0.01	2,311,040	21.20
其 他 資 產	50,630,482	0.04	67,615,200	0.06	- 16,984,718	- 25.12
遞 延 資 產	18,004,754	0.01	25,320,794	0.02	- 7,316,040	- 28.89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45,955	0.00	—	—	45,955	--
什 項 資 產	32,579,773	0.03	42,294,406	0.04	- 9,714,633	- 22.97
資 產 總 額	121,326,957,137	100.00	117,623,868,311	100.00	3,703,088,826	3.1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4,954,672,728 元及 4,821,063,845 元。

2. 其他流動資產悉數係質押作為向海關提領貨品擔保用途之定期存款。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4,306,064,196	11.79	14,288,999,254	12.15	17,064,942	0.12
流動負債	9,770,455,325	8.05	9,638,934,720	8.19	131,520,605	1.36
應付 款 項	9,020,718,921	7.44	8,959,363,030	7.62	61,355,891	0.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9,879,318	0.52	535,393,075	0.46	94,486,243	17.65
預收 款 項	119,857,086	0.10	144,178,615	0.12	- 24,321,529	- 16.87
長期負債	234,161,151	0.19	242,673,494	0.21	- 8,512,343	- 3.51
租賃負債	234,161,151	0.19	242,673,494	0.21	- 8,512,343	- 3.51
其他負債	4,301,447,720	3.55	4,407,391,040	3.75	- 105,943,320	- 2.40
負債準備	1,756,610,112	1.45	1,859,426,536	1.58	- 102,816,424	- 5.53
遞延負債	1,163,260,963	0.96	1,195,086,409	1.02	- 31,825,446	- 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275,829	0.18	163,631,708	0.14	52,644,121	32.17
什項負債	1,165,300,816	0.96	1,189,246,387	1.01	- 23,945,571	- 2.01
權 益	107,020,892,942	88.21	103,334,869,057	87.85	3,686,023,885	3.57
資本	43,854,999,730	36.15	43,854,999,730	37.28	—	—
資本	43,854,999,730	36.15	43,854,999,730	37.28	—	—
資本公積	34,413,728,287	28.36	34,413,728,287	29.26	—	—
資本公積	34,413,728,287	28.36	34,413,728,287	29.26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7,593,162,090	14.50	16,967,675,548	14.43	625,486,542	3.69
已指撥保留盈餘	17,593,162,090	14.50	16,967,675,548	14.43	625,486,542	3.69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1,159,002,834	9.20	8,098,465,491	6.89	3,060,537,343	37.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159,002,834	9.20	8,098,465,491	6.89	3,060,537,343	37.7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1,326,957,137	100.00	117,623,868,311	100.00	3,703,088,826	3.15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81 億 9,481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 14 億 8,767 萬餘元。

7.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